

##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法官法第四十一條之 <u>二</u> 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規程授權依據之條號及項次變更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
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掌理 <u>法官個案評鑑</u> 事項。	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掌理下列事項： <u>一、法官個案評鑑。</u> <u>二、提供法官全面評核之標準、項目及方式之意見。</u>	法官法第三十一條關於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業已刪除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<u>十三</u> 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一、法官代表三人，由全體法官票選之。 二、檢察官代表一人，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。 三、律師代表三人，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 <u>一人</u> 至三人，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。 四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<u>六</u> 人，由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 <u>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以外之人六</u> 人，送司法院院長遴聘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 <u>評鑑</u> 委員：	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一、法官代表三人，由全體法官票選之。 二、檢察官代表一人，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。 三、律師代表三人，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，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。 四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，由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、律師以外之人四人，送司法院院長遴聘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委員： 一、公務人員。但公立	配合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修正及新增第三十四條第三項，爰修正第一項、第二項文字，並增訂第三項。

<p><u>一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。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、研究人員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</u></p> <p><u>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、研究人員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每屆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每屆法官評鑑委員任期屆滿前，將票選之檢察官代表、律師代表與各自推舉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以外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，分別列冊函送司法院。</p> <p>司法院應於每屆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後，公布全體委員名</p>	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每屆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<u>第一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前及每屆法官評鑑委員任期屆滿前</u>，將票選之檢察官代表、律師代表與各自推舉之檢察官、律師以外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，分別列冊函送司法院。</p> <p>司法院應於每屆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</p>	<p>一、自法官法施行以來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業經過多次改選，現行條文第二項「第一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前」等文字，現已無適用餘地，爰予刪除。另配合法官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，酌予修正同項文字。</p> <p>二、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雖為無給職，但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</p>

<p>單，並發給評鑑委員證書。</p> <p>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u>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</u></p>	<p>後，公布全體委員名單，並發給評鑑委員證書。</p> <p>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	<p>支給要點等規定，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等費用，爰於第四項增訂但書明定之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檢察官代表、律師代表出缺時，由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遞補委員名單送司法院辦理遞補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缺時，由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出缺名額各推舉人選送司法院院長補聘；法官代表出缺時，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規定辦理遞補。</p> <p>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檢察官代表、律師代表出缺時，由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遞補委員名單送司法院辦理遞補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缺時，由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出缺名額各推舉人選送司法院院長補聘；法官代表出缺時，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規定辦理遞補。</p> <p>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每屆委員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，一人為副召集委員。</p> <p>本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但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委員召集。</p> <p>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委員為之。</p> <p>本會每月開會一次，無議案時得不召開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每屆委員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，一人為副召集委員。</p> <p>本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但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委員召集。</p> <p>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委員為之。</p> <p>本會每月開會一次，無議案時得不召開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	<p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司法院指派編制內簡任職人員兼任，執行本會相關事務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司法院指派編制內簡任職人員兼任，執行本會相關事務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<u>本會置科長一人；科員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文書、事務管理、檔案管理等行政事務；二等書記官一人至二人；三等書記官三人至五人，協助辦理議事、紀錄、調查等事項。</u> <u>前項人員得自本院或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調用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司法院得調用編制內人員為本會幕僚人員，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議事組：協助辦理議事、紀錄、調查等事項。 二、行政組：辦理文書、事務管理、檔案管理等事項。</p>	<p>為妥適辦理本會之議事及行政事務，應於本會配置充足之專職人員，爰修正本條文字，明定本會所屬行政人員之職稱、員額及職務內容，以資明確；並於第二項規定前開人員得自本院或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調用。</p>
<p>第九條 司法院得因本會業務之需要，<u>依法聘用專責人員</u>，協助本會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、評鑑事件之調查，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。</p>	<p>第九條 司法院得因本會業務之需要，聘用適當人員協助本會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、評鑑事件之調查，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。</p>	<p>配合法官法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，酌予修正本條文字。</p>
<p>第十條 聘用人員應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法律或相關科系畢業學歷。 符合前項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優先聘用： 一、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</p>	<p>第十條 聘用人員應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法律或相關科系畢業學歷。 符合前項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優先聘用： 三、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。</p> <p>二、碩士以上學位資格。</p> <p>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用。</p>	<p>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。</p> <p>四、碩士以上學位資格。</p> <p>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用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聘用人員之聘用採曆年制，聘期一年，工作表現優良者得予續聘。</p>	<p>第十一條 聘用人員之聘用採曆年制，聘期一年，工作表現優良者得予續聘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聘用人員之薪資、考核事項，準用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。</p> <p>本規程所未規定之聘用事項，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二條 聘用人員之薪資、考核事項，準用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。</p> <p>本規程所未規定之聘用事項，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於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並刪除第二項。</p>